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其中包括)(i)作出更改名稱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及(ii)作出企業通訊修訂,以符合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更改名稱修訂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企業通訊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建議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公司細則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ii)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遵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批准。

待達成上述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頒發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相關及獨特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於未來業務發展的背景下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及自此之後，本公司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i)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名稱(「**更改名稱修訂**」)；(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確保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於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達成：(a)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企業通訊或(b)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以符合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有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企業通訊修訂**」)；及(iii)對公司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公司細則修訂**」)。鑑於建議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公司細則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名稱修訂、企業通訊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名稱修訂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ii)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企業通訊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i)公司細則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公司細則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新公司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名稱、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概無股東須就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及(ii)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更改名稱；(ii)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資料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名稱、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4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